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雅克科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及上市的议案》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0]436 号《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发行人已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新股。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2000000868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系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7]B157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依期足额缴付。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36号)、《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0]B042号),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288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0]B04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088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与《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46号文、江苏公证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0]B042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2010年5月18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份28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与《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09]A514号),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陈葆元、任恒星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沈琦、沈馥、沈锡强和任恒星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股票锁定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5.1.5 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由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保荐。华泰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 条的规定。

(二) 华泰证券已指定余银华、宁敖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依法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的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祥勇律师、林琳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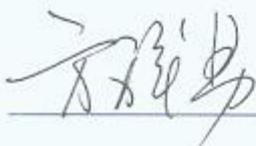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管建军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琳

